

立約的倫理

申命記 24:10-15,17-22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這段經文雖然是關於眷顧貧窮人，但其實真正的主旨是關於立約的倫理。在神與祂百姓立約的關係之下，神的百姓應當活出的「行公義，好憐憫」的倫理生活 (彌 6:8)。

I. 在神面前的「義」與「罪」 (申 24:10-15)

1. 關於借債的抵押品之律例 (24:10-13)

- A. 禁止借任何東西給鄰舍的人進入鄰舍的家去取抵押品之條例 (24:10-11)
- B. 窮人以他的外衣作為抵押品之條例 (24:12-13)
 - 這個條例也出現在出 22:26-27
 - 如此行的人在神面前是「義」的 (24:13b)

2. 關於付給雇用的人工資之律例 (24:14-15)

- A. 這個條例也出現在利 19:13
- B. 命令
 - 負面的命令: 不可欺壓 (即剝削) 貧窮有需要的雇工 (24:14)
 - 正面的命令: 必須當日給付工資 (24:15a)
- C. 不如此行的人就是「有罪」了 (24:15b)

3. v.13b 與 v.15b 是互相補充的，表明這二個律例主要的焦點是在倫理道德上的義務。神立約的百姓不僅有義務在水平面向人顯出公義與憐憫，但這基本上是垂直面對神的義務，是在神面前的責任。所以這樣行的人在神面前是「義」的，不這樣行的人則是「有罪」的。

- A. 必須尊重立約團體中的每一份子，不可侵犯而是要維護每個人的尊嚴與自由權。
- B. 必須向所有的人施行公平公義與憐憫。(彌 6:8)

II. 對待社會中最無助的人之律例 (申 24:17-22)

1. 在這個段落中，一再重覆「寄居的，孤兒和寡婦」，並且二次重覆要遵行這些話的理由 (24:18, 22)，顯明 24:17-22 是一個整體。這樣，第 17 節的命令是延展至整個段落，表明這個律例主要是關於不可剝奪個人的權利，特別是對那些社會中最無助的人。所以申命記把出 22:21-24 與利 19:9-10 結合在一起，而使關於收割莊稼的律例 (24:19-22) 作為第 17 節的命令的一個實際的說明。

2. 命令 (24:17)

- A. 不可使寄居的和孤兒失去享受公平
- B. 不可拿寡婦的外衣作抵押品

3. 一個實際的說明: 收割莊稼的律例 (24:19-21)

在利 19:10 是命令「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人；在此「留給」的希伯來原文是「那是為」寄居的，孤兒和寡婦，通常這樣的表達意指「那是屬於寄居的，孤兒和寡婦的」，表明是所有權。

4. 要遵守這些話的理由 (24:18, 22)

記念他們在埃及時曾為無助的奴隸，以及神向他們所顯出的良善與憐憫，拯救他們脫離為奴，應當引起他們向社會中最無助的人顯出相稱的公義與憐憫。

討論問題：

1. 請討論基督徒應當怎樣參與維護社會中對所雇用的員工應得的工資之公平待遇？
2. 請討論基督徒應當如何參與關懷社會中無助的人，例如：難民，新移民，流浪者，單親，孤兒，破碎家庭孩子...等。